

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 清寒家庭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6年6月1日擬訂
111年8月22日修訂

一、緣由：

本院秉持『取之社會，回饋社區』理念，特訂頒『北投地區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實施辦法』，幫助品學兼優有心向學，卻受家庭環境因素影響，無法安心就學之清寒家庭子女，完成學業，順利畢業，也期望受助人將來有能力時，亦能回饋社會，造福更多學生，讓善舉循環不息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條件：

- (一)須設籍「臺北市北投區」並領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。
- (二)申請人須為北投區公私立小學、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及大學等在學學生。其中「高中組」包含高中、高職及大專院校1至3年級、高中畢業且已錄取註冊大學者；「大專學組」包含大專院校及大學學生，但不含公費生、研究生、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。
- (三)須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(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，不在此限)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。
- (四)須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補助者。
- (五)前學年(上下學期)成績標準：
 - 1、高中(含)以下學制之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，操行總平均80分以上。
 - 2、大專大學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，操行總平均80分以上。

三、各校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小學組：每校每學年1名、每名新台幣1,500元。
 - (二)國中組：每校每學年1名、每名新台幣3,000元。
 - (三)高中(職)組：每校每學年1名、每名新台幣5,000元。
 - (四)大專院校及大學組：每校每學年1名、每名新台幣10,000元。
- 各校多人申請時，依各校依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一名，如成績相同者，則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。

四、申請時需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(一)本院清寒家庭獎學金申請書。
- (二)前學年(上下學期)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(正本)。
- (三)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(影本)或相關清寒證明。
- (四)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)。
- (五)身份證影本(正反面)(小學組無者免附)
- (六)臺北市戶口名簿(影本)或戶籍謄本(影本)。
- (七)完成高中、職學程續升學者，須檢附入學通知及註冊繳費單據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申請及核發方式：

- (一)本院清寒家庭學生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乙次，於每年9月1日起至10月15日前開放申請，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將函寄送各校。
- (二)申請人須備齊所有申請應檢附文件後，請於10月15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院(112)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2號3樓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，並註明：**申請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清寒家庭學生獎學金**，逾期恕不受理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）。
- (三)本院於每年11月30日前函發通知各校錄取學生名單及獎助金(郵局匯票)，請各校於公開場合表揚並轉發給受獎助學生，各校獲獎學生亦將公布於本院網站。
- (四)申請本獎學金聯絡人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2898-8686 轉 6389。